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66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施慶隆

歐陽小婷

一、債務人施慶隆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6,298元，及如附表  
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707元，及如附表本金  
序號2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異議。

三、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266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32259 元	施慶隆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002	新臺幣 6446元	施慶隆、歐 陽小婷	自民國114 年10月2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施慶隆於民國（以下同）109年12月9日、111  
08 年11月16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  
09 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  
10 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  
11 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  
12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  
13 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  
14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15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  
16 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  
17 率15%）計算之利息。（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書）。截  
18 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3  
19 6,298元，及其中本金132,259元未按期繳付。二、緣債  
20 務人施慶隆於民國（以下同）111年11月30日開始相繼  
21 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歐陽小婷  
22 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歐陽小婷  
23 為債務人施慶隆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  
24 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

01 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  
02 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3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04 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  
05 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06 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  
07 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  
08 (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  
09 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6,707元，及其中本金6,446  
10 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等至民國114年10月27日  
11 止，帳款尚餘143,005元及其中本金138,705元部分按前  
12 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  
13 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15 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證據清單